

# 東南論衡

## 第八期要目

短評

異哉吳秀才之護憲

軍閥目中之大法

羣阻篇(上)

聯治之集權原則

儒說大統

曲陔

春雨琴聲

其他續稿

茹玄

關繩

朱祖晦

陳茹玄

益翁

王玉章

盧冀野

◀ 第八期 卷一第 ▶

◎ 日五十月五年五十國民◎

◀ 版出六期星每 ▶

◀ 類紙聞新爲認號挂准特局務郵華中 ▶

◎ 印場工刷印獄監一第蘇江京南◎

北京圖書館藏

# 本期目錄

短評

異哉吳秀才之護憲

軍閥目中之大法

羣阻篇(上)

聯治之集權原則

儒說大統

江蘇沿海墾墾事業失敗之原因

及其救濟方法(續)

湖州守(續第六期)

曲陔(五)

春雨琴聲

茹玄

祖繩

朱祖晦

陳茹玄

益翁

宋希庠

吳梅

王玉章

盧冀野

## 本刊第六期目錄

短評

張吳勢力下之中央執政政績之回顧

學閥之罪惡

平情之論

江蘇墾墾事業失敗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公道與自由

詩

其他續稿

## 本刊第七期目錄

短評

今日之學蠹

評張吳聯盟

和平之兩大障礙

禁止學生入黨與青年政治訓練問題

法令與事實

公道與自由

秦州學派源流述略

詩

名著介紹

其他續稿

茹玄

祥鳳

胡先輔

祝光信

宋希庠

董任堅

胡先輔等

茹玄

尚滄

祥鳳

陳慶瑜

沈彭年

董任堅

盧冀野

胡先輔

唐大圓

趙蘭坪

茲寄上大洋 元 角 分

郵票 元 角 分 九折計實洋 元 角 分

訂閱東南論衡 年自 期至 期止請按期

寄至 爲荷此致 東南論衡社 啓 月 日

短評



◎ 吳佩孚近日對於中央問題。一則曰護憲。異哉吳秀才。再則曰恢復民國十三年之政府。是其所謂「憲」。蓋指民國十二年十月任滿總棧之議員製為實行賄選工具之北京「憲法」也。

然吳佩孚既主張恢復十二年之政府。何以對於曹錕。必迫其辭職下野。倘曰曹錕之總統。由賄選得來。不能承認。則行賄者曹錕。受賄者議員。行賄者有罪。受賄者獨得為無罪乎。抑受賄議員所產生之總統。必當退位。而受賄議員所產生之憲法。則必須擁護乎。此吾之所大惑不解者也。吾人稍一沉思。莫不知所謂新憲者。當時於數十天內草草制成。其目的完全在於促成賄選。若輩無耻職員。利令智昏。竟至利用製憲大權。為實行賄選之筌蹄。憲成。其賄選之目的斯達。是新憲之制成固為當日賄選進行中之第一幕。奈何掩耳盜鈴。必強為之辭曰。『制憲是一事。賄選又是一事。』以文飾其「護憲」之謬說。且憲法為國家日年大法。亦即為全國人民最高意志之結晶。非有代表人民之資格者不能妄贊一詞。吾人試一考所謂舊國會議員者。果有絲毫代表人之資格否。言其

任期。則在當時亦早既逾元年國會選舉法上院六年下院三年之限。言其人格。則觀顏繼堯。穢德彰聞。假法統招牌。求善價而沽。助軍閥之惡。長內亂之源。南來北去。惟利是從。乃至受賄買身。奉大盜為元首。此種人固不知代議職守為何物。更不知國民公意為何物者也。則其所製出之「憲法」。又豈有絲毫代表國民公意之價值哉。夫立法之旨。在於求治。而非以滋亂也。乃今之軍閥。不知本民情以求治。而必假法以滋亂。左袒天怒人怨之議員。擁護全國唾視之「偽憲」。吾誠不知其用意何在也。

(茹玄)

◎ 年來國內軍閥。莫不假法律問題為殺人爭

軍閥。地之利器。遠事姑弗論。請以最近之戰事

目中之。言之。二次奉直戰爭之題目。一方曰討伐

大法。言之。二次奉直戰爭之題目。一方曰討伐

◎ 賄選。一方曰擁護憲法。莫不振振有詞。願

事有大謬不然者。夫奉之出兵。豈真謂賄選之足以討伐哉。

蓋欲假討伐賄選之名。以謀兼併地盤之實也。不然。無論誰勝誰負。總宜力主正義。堅持到底。絕無妥協之餘地。願今之軍閥。慣於狡機。甲勝則與甲而攻乙。乙勝則赴乙而非甲。縱橫捭闔。惟利是圖。何嘗有意於法。適者張吳交歡。共宰國政。而護法護憲。又復爭議。夫約法成立已久。寧能

適用。憲法與賄選俱生。穠德彰聞。均不足以代表百年大法。而彼之必欲斬新於此者。又各有不可告人之苦衷。吳佩孚始終擁護不渝者。一曹錕耳。吳不欲曹於民國史上長留污點。固有寧讓地盤不讓政治之宣言。其實曹錕之不理於衆口。不自今日始。曹錕之賄選。已無可諱。欲順前愆。慎之於後可耳。奚必多此欲蓋彌彰之爭議。張作霖討曹於前。交吳於後。前日之討是。則今日之交非也。今日之交是。則前日之討非也。前言不顧後行。其張作霖之謂矣。張欲表示前次討曹之役。爲非無意義者。乃有護法之主張。用心良苦。其實無論護憲或護法。不當出之於軍人之口。蓋國家根本大法。何等尊重。今乃玩於軍閥股掌之上。其地位將居何等耶。似此甲起乙仆。朝令夕更。詎足以範圍全國。垂示後昆。故今日之憲法。應如何制定。如何修正。宜由人民爲之。不當假手於軍閥。此則所望於國中賢哲。急起直追者也。(祖繩)

### 羣阻篇 上

朱祖晦

(價值論之新潮)

此文爲朱君在美國威士康新大學價值研究班之近作。

原著用英文。承譯出各來。爰付「論衡」。以供研究經

濟學者之助。

茹玄

#### 一。靜羣與動羣

世之士夫。每咨嗟于己意之不伸。故有「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之歌。然此特當情感奮興之時。昌言以取快耳。入世以觀。大凡「納乎軌物之人羣」(Organized society)。曷嘗使其份子(Individual)得以率意孤行乎。我欲購一時計。我固欲得一瑞士金表。我之財力固亦足以副此願也。然而學校定章。不許學生佩金表。爲守校規計。斯不得不改購一瑞士銀表。比及入肆購表之時。則見該肆並瑞士銀表而無之。我亦未嘗不欲改至他肆也。然經該肆主之勸誘。終乃購一尋常銀表以歸。始志固在瑞士金表。終乃選購尋常銀表。其違乎初衷。何可以道里計。此無他。外物爲之阻也。人既在「有軌物之人羣」(Internal willings)常不足以指導行動。同時「外物」(External conditions)亦足以移之。此羣理(Social philosophy)所以至暗也。

真空之中。錢毛可以並墜。然試於空氣中之。則當錢墜地之時。羽毛方且飄飄於空際。此無他。空氣爲之阻也。斷「尼亞加納」(Niagara)之水源。則其下巨川立成止水。然「尼亞加納」之水源終不可斷。則巨川終不能成止水。凡此諸因。是謂「阻力」(Friction)。「阻力」生。則「機械定

律] (Mechanic law) 終不能全現。

人爲萬物之靈。而又處於『有軌物之人羣』則其『行事』 (Motions) 決不能若動物然。可以『刺激』 (Stimulus) 與『反應』 (Response) 律之。『人羣』 (Society) 之生機常存。『羣阻』 (Social frictions) 常在。吾之行動。終不能不受其牽制焉。

克拉克教授 (Prof. J. B. Clark) 謂人羣之進步凡有五事。此五者。實人羣生生不息之機。而人羣之變異實基於此焉。

- (一) 人口增加。
- (二) 資本增加。
- (三) 技術改良。
- (四) 組織改良。
- (五) 欲望改變。

五者日新月异。而人羣之『倫理觀念』 (Ethical aspect) 及『法律觀念』 (Legal aspect) 亦復代與代殊。向以爲可行者。今或以爲不可矣。向以爲不可行者。今或以爲可矣。所謂『當行』『可行』『能行』以及『不能行』之事。皆以當時『人羣』之倫理與法律觀念爲斷。凡人之一言一行。皆當順及當時『人羣』之『通例』 (Working rules)。  
『通例』者。『公意』 (Public opinion) 也。是爲及於個人之『羣

阻]

自數理言之。則二加三等於五。然苟有物足以亂此數理。則二加三或大於五。或小於五。惟人亦然。『羣阻』常存。則志願終不能全等於行爲。故『羣理』不可以數理求之。

孔德 (August Comte) 分『人羣』爲二。一曰『靜羣』 (Static Society)。一曰『動羣』 (Dynamic society) 動羣』者通常之人羣。具有『羣阻』者也。『靜羣』則爲無『羣阻』之人羣。惟在『靜羣』之中。人類方可孤行已意。能比德教授 (Prof. Joseph schawpeter) 譬之爲『光滑之地』 (Slippery ground)。物在『光滑之地』。可以一瀉千里。人在『靜羣』之中。始可任意處置貨物。雖然『靜羣』又與『止羣』 (Sargent society) 有別。『靜羣』者。人心之所懸擬者也。若夫『止羣』則羣之生機已息。苟無外來之大力震撼之。則羣之自身終不能演進。然『羣阻』則仍存於其中焉。

然則世無無『羣阻』之羣。斯研究社會科學者不可於動羣加之意。苟不願實際之人羣爲何如。而徒高論懸擬之人羣當作何狀。此所需棄實崇無者也。

雖然。世猶有依違其間。而欲彙研究『靜羣』與『動羣』者。克拉克教授曰『靜羣』者。人羣之真態。『動羣』者。人羣之變態也。海水之波濤雖巨。終不能背乎水平綫之原理

。人羣之變態雖多。終不能背去人羣之真理。人羣之真理。惟能於「靜羣」一一求之。然則懸擬一「靜羣」以求人羣之「準則」(Standard laws)。雖爲勇於創例。實亦治學者所當行者也。安德生教授(B. M. Anderson)本此議論。亦於其「幣價」(Value of money)中發爲調停之說。而取譬於瀑布之不能違乎水平原理焉。

實則調停之說。殊屬無益。「羣理」既不可以「機械」之定律「繩」之。又豈可以水與「有軌物之人羣」並論。而况外物之擾水者不絕。則水亦不趨於平。「羣阻」既終無消滅之時。又何必遠離事實而懸想於一無「羣阻」之「靜羣」乎。

是故「人羣」爲「有機體」(Organic)。具「生理現象」(Biological)。治社會科學者。不加意於此。而徒囂囂然高談玄理。皆無益也。

經濟學亦一社會科學。故亦不能遺去「動羣」而立說。請本此意而申論之。

## II。價值與經濟

自法儒謝氏(J. B. Say)以降。學者恆分經濟爲四大部分。曰生產。曰交易。曰分配。曰消費。此特僅就物質之變化(Physical Conditions)觀之。而未嘗知經濟學爲人與人之經濟學也。

請即時計之例言之。我之爲時計之主人與否。不係乎能否把持之於掌握之中(Physical control)。而惟視乎此時計之實義(Exclusive title)是否我屬。實義不我屬。雖把持之於掌握之中。亦不靦然目之爲己物也。準是言之。我欲與人以時計。則亦當並時計之實義與之。我欲售人以時計。則亦當並時計之實義售之。至於購者當付錢之時。亦當以錢之實義屬諸我焉。然則若芸衆生之經濟行爲。實不外實義之變化。徒從物質之變化言之。亦淺之乎其言羣理已。

是故生產非生產物質也。消費非消費物質也。利用物質。是謂「機緣」(Opportunity)。支配物質。是謂「權勢」(Power)。「機緣」以因利乘便而得之。「不費」(Costless)者也。「權勢」以分離綜合而得之。「至費」(Costly)者也。顛倒調節是二者。而物質之實義乃生變化。究其極。不過善用「機緣」與「權勢」而已。善用之效果。是生「價值」(Value)。善用之情狀。是謂「經濟」(Economy)。「經濟」準乎「價值」之大小。非「價值」無以有「經濟」。「價值」準乎「經濟」之善不善。非「經濟」無以有「價值」。二者循迴往復。實經濟學之二大現象。彼區分經濟學爲生產交易分配與消費者。特皮相者耳。

坎門司教授(Prof. J. B. Commons)有言「價值」與「經濟」

實經濟學之原理。是二者互相倚倚以並立於經濟學中。「價值」與「經濟」實具互助之理 (Reciprocal relation)。「價值」之終。是爲「經濟」。「經濟」之終。是爲「價值」。商業經濟學 (Business Economy) 以「價值」始而以「經濟」終。家庭經濟學 (Home Economy) 以「經濟」始而以「價值」終。

是故經濟學所當論者。凡有二事。曰「價值」。曰「經濟」。歷來經濟學種種學派。或本「貨物」(Commodities) 以立說。或本「意識」(Feeling) 以立說。或本「貿易」(Transactions) 以立說。要其歸。不外研究是二事而已。所謂「機械學派」(Mechanism)。所謂「數量學派」(Scarcity)。所謂「通例學派」(Working rules)。成互古來之三大經濟學派。其所斷申論者。孰能外此二事者乎。

## 聯治之集權原則

陳茹玄

今之談聯治者。莫不以聯治要義。惟在分權。此實大誤也。夫聯治最大之功能。即在於使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兩大原則同時運用。而兩者之中。集權原則尤爲重要。歷觀世界各國。其成功最著之聯治制度。莫不傾向於中央集權。其憲法每經一度之修改。中央之權必有增加。美。瑞。德。澳。莫不皆然者也。聯治之所謂分權。不過對於局部之事俾邦省政府得以自治

耳。若夫關於全國之政權如海軍陸軍之統率指揮。如宣戰媾和及重要條約之訂立。大使之遣送或接收。如出入口稅之徵收。金銀錢幣之鑄造。國際貿易及邦際貿易之取締等等。則固不能傍落。亦萬不可分割。必完全操諸中央政府者也。故自邦省局部自治觀之。聯治制度雖爲一分權制度。而自國家之全體觀之。則聯治制度固一極端的集權制度。今人乃以聯治爲集權之反對名詞。因疑聯治足以釀成割據。不亦誣乎。在聯治制度下之邦省。其異於單一制度下之地方者。不外一端。即單一制度下之地方自治權爲受自中央的。而聯治制度下之邦省自治權爲受自國家憲法的。受自憲法者。其權與中央平行。在其自治範圍以內。中央不能干涉。受自中央者。其權存在於中央勢力之下。中央隨時得加以予奪。故聯治與單一之分。在於地方之權是否能不受中央支配。而不在于權之大小多寡也。苟地方有憲法規定之獨立自治範圍。此範圍不論若何狹小。皆爲聯治制度。而地方無憲法規定之獨立自治範圍。而僅有由中央隨時指定之自治範圍。則此範圍不論若何廣大。皆爲單一制度。故從理論上言之。單一國家雖曰集權。中央對於國家政權。可取其一面盡授其九於地方也。聯治國家雖曰分權。憲法對於國家政權。可予其九於中央。而僅遺其一於地方也。若是則聯治國家之中央政府。其實

權固明明可大於單一國家之中央政府矣。今人每慮聯治分權。中央力弱。蓋亦未明聯治之真精神者也。

吾國今日野心家。往往利用聯治之名。以行割據之實。一般頭腦不清之學者。更逢迎其意。從而推波助瀾。竟倡言主張各省軍政外交。一概獨立。一似聯治首要條件。即在於與中央脫離關係。自爲一小國者。充其謬論所及。不盡將中國廿二省變爲廿二國不止。以此而言和平。求統一。是吹沙成飯。緣木求魚之道也。愚嘗謂聯治爲以分權求集權之政治。亦即以自治求統一之政治。而其主要目的。實在於統一。不統一則無外交。無國防。公共利益無所保護。公共弊害。無從去。除。皮之不存。毛將安傅。邦省雖欲安坐而視自治。不可得已。苟無瑞士聯邦。則中歐之二十二郡能獨立自治乎。苟無美利堅聯邦。則北美四十八邦能獨立自治乎。不待辯而知其不能也。然則統一者。不獨爲聯治之主要目的。抑且爲聯治成立之第一條件矣。（見拙作「聯邦政治」是故「聯治與「割據」乃絕對不能存之事實。言割據即無聯治。言聯治即不能割據。此中涇渭。稍明政治者所當同見。苟非別有用意。何至混爲一談哉。

曹趙高指鹿爲馬。秦之人莫不唯唯。鹿之非馬。蓋人皆知。必是其心之所非者。蓋積威之下。不得不爾也。今之學者。

進無以匡時救世。退不能束身自好。而乃長惡逢奸。助軍閥張目。襲指鹿爲馬之故智。強認割據爲聯治。欺人耶。抑自欺耶。恐天下雖愚。亦不能盡作秦庭之唯唯也。

## 儒說大統

益翁

孔子學說。基本大同。其小康一派。衍自荀卿。弊極於暴秦。緣飾於歷代之時君世主。而孔子之學說日晦。周程張朱。壓於專制之餘威。亦無敢倡明大同之主義。而孔子之學說仍晦。然而孔子教弟子以入孝出弟謹信愛衆學文。學說之見於小學者。朱子輯之。歸蒙養以立人格矣。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學說之見於大學者。朱子注之。綱領舉而條目張矣。自非漢唐諸儒。區區修補廢墜者所可及。至隋文中子擬經。自比孔子之學說。可無論矣。朱子之學。傳自李延平。延平學於羅豫章。豫章學於楊龜山。龜山學於二程。二程又學於周濂溪者也。周濂溪之通齊也。曰誠無爲。即中庸之言誠。曰幾善惡。即大學之慎獨。曰吉一而凶悔吝居其三動可不慎乎。既該大易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之大旨。其示人深切著明者。更無過於太極圖說。太極名義。原本於易。而陰陽即男女之分。五行界五性之用。可謂妙合無間。至謂聖人定之於仁義中

正而主靜。立人極焉。則陰陽一太極也。五行一太極也。人身一太極也。極天蟠地之事業。基於是矣。張子正蒙。體大思精。直接中庸。其西銘也。曰乾稱父。坤稱母。子茲莖然。乃泯然中處。深明分殊理一之旨。儼然有天地位萬物育氣象。故其言曰。言有教。動有法。時有存。息有養。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也。二程兄弟。年十四五。便銳然欲學聖人。明道之定性書曰。無將迎。無內外。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又純乎大易之何思何慮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其接人也。渾是一團和氣。其爲政也。狡僞者獻其誠。強悍者下其氣。朱光庭見明道後。謂一月來如坐春風中。良不誣也。伊川易傳。專言義理。不祖王弼之虛無。不涉漢儒之象數。謂義理人心之所同也。其少時所作顏子所好何學論。反覆於用情之不可過當。謂能約其情使合於中。斯能爲顏子之不遷怒。不貳過。天下歸仁。爲邦有志。胥基於是。紫陽朱子承之。恐主靜之偏也。於是立主敬之說。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敬則實動靜也。本孟子言。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於是立窮理之說。而曰在即物以窮其理也。蓋即物窮理。實近日格致家哲學家之濫觴。以今日科學世界。尋其同源。豈獨朱子。胡安定之湖州教授也。分經義治事二齋矣。豈獨胡安定。

孔子之設教杏壇也。毋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矣。惜講學不能自由。且禁錮之曰僞。竟有不敢自認爲弟子者。摧殘教育。此南宋之所以不振也。又曰窮理首在于讀書。於是孔子之經。漢儒之注。唐人之疏。古代之歷史。文人之詞章。羸秦以後之諸子百家。下及釋典丹經。無不備覽。且多爲之注說者。蓋匯歸于孔子之經。而注重於論語孟子。首以大學中庸。爲入德之門。造道之準故也。是則居敬窮理者。爲朱子學說之宗旨。實即濂溪周子橫理張子伊川程子一派學說之宗旨也。至其虛學者之未有心得也。曰半日讀書。半日靜坐。懼學者持敬過於拘迫也。曰宜約略舉擲。恐學者之坐塗而止也。曰宜相率下墜苦工夫。慨學校之廢。科舉之妨功奪志。失時之學。而思有以補之也。輯小學以爲做人樣子。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立一箇做人樣子於稽古。崇拜古人。所以策勵後人也。非必冠有虞之冠。服陶唐之服。而後爲稽古也。其序大學也。曰八歲入小學。教之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入大學。教之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鄙科舉之陋。不得已而爲貢舉私議。則亦本程子鄉舉里選之議。而降格以求之。論探風問俗之旨。一本於里巷之謳吟。上取比閭族黨之遺規。下探藍田呂氏之鄉約。何其神往於地方自治也。其論心性也。曰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

無人心。人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乎人欲之私矣。精則察乎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為。自無過不反之差矣。唐虞心法。得此愈明。蓋人心非即人欲。惟去欲則人心不危。道心即為人性。惟復性則道心不微。邵子所謂。心者性之廓廓者是也。心性之辨明。而孔孟性善之義益明。而治世大同之旨。因之愈明矣。同時有陸子靜相與辯難。學說不同。其西山在私淑之列。著大學衍義。讀書記。元之許魯齋。動以小學四書教人。曰吾於小學四書。敬之如神明也。明薛敬軒之讀書錄。胡敬齋之居業錄。羅整菴之困知記。清之陸稼書。有讀朱陸筆。張伯行有正誼叢書。皆紫陽嫡派。確守周程張朱之學說者也。

## 江蘇沿海鹽墾事業失敗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續)

宋希岸

前此所論為各公司單獨清欠自拔方法。設欲為大規模之救濟與整飭使通泰兩屬較大公司五百萬畝之地，立為經界，舉內於統一管轄之下，成膏腴可耕之田，則非有鉅資與集權不為功

。每畝墾熟後平均費用，姑作二十元，則五百萬畝，需費一萬萬元，除已投資五分之一，不足八千萬。然以事業之鉅，工程之繁，必分年進行，始克有濟，五年為期，則年需一千六百萬。益以鹽阜墾區，多為盜匪之窟，佃農裹足，闢殖無期。以民性之強悍，竈民之糾葛，每致爭訟，搗亂焚毀之舉，時有所聞；公司中有因此而蒙損失者，數亦不資，雖請軍隊彈壓，要不克正本清源。是故大規模之舉措，其組織又當別論。蓋年需鉅額資本如彼，而清鄉統治之繁又如此，則其同協作，非有賴於政治上之助力不為功。蓋此種關於國計民生之事業，除我國外，世界各國，無論為工業國，為農業國，莫不竭其精力，勸導之，獎勵之，或與以經濟上之協助，保護其利益；良以私人組合，經濟上之地位特徵，個人之能力亦特弱，故有待於政治勢力之輔助，以設施農政，所以求富安之道也。今我政府日事政爭，固無暇及此。無已，惟建議於省政府，裁不急之軍，興生利之業，取有餘以蓄積，則精饒無不給之虞；寓兵於農，則人安其業，姦邪不生。今之軍隊，盡為游食之民，無寸土以自給，故輕背鄉井，求免於飢寒。瞿錯曰：「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賈生曰：「民不足則不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何其言切中今日之時弊耶！攷蘇省軍費，佔歲入三之二，齊盧戰後，或且增

益，苟裁現有軍額之半，年可畜五六百萬，佔與墾費用三之一；餘則發行省公債，以地產爲強有力之保證。此種生利募債，較前歲藉口清欠而實用於蹂躪吾閩之七百萬公債，其於民心之好惡順逆，爲何如耶？五年之後，已墾之地，租息所入，價利有餘，倘勸課歲稔，不十載而本可清償。蓋地盡墾熟，每年租息以每畝二元計，則五百萬畝所入，可得一千萬；除償本及開支外，至少可贏三百萬，以之用於教育實業，其效果可擬左券也。惟須注意者，官廳協助，祇有相當之監督權，如計畫之認可，事務之報告，資金用途之審查，以及募債償本之監視，皆宜以法令公布；至於內部之事務，不宜非法干涉，以傷獨立之精神；用人籌劃，尤不可以政治黨派勢力，強加牽制，以阻其發展進行，夫然後兵著於本，而社會作義，教興利啟，而人樂其所矣！

清欠籌款之道，既有所列論矣。則內部計畫，亦爲要圖。無論範圍廣狹，願規制則一。茲僅就舉筆大者，略爲隅舉；至工程之進行，用人之支配，與天一切瑣章細則，非今篇所能臚列，要在其整飭計畫之實者，爲之經緯耳！

(一) 墾制之宜改良也 初，公司墾區，採用古制，正其經界，治其溝洫，一公司分爲若干區，區分若干塊，塊各二十五畝，耕者各一塊或二塊，此法善於舊式農田，蓋耕作較便也

。願今後趨勢，必須利用農業機械，生產始能獲利；良以工值漸昂，農忙時且雇工不易，然以一塊之地，施展機械，又極困難，故未墾之區，宜改塊爲四十或五十畝，此墾制應改良者一也。公司租制，輕者爲四六分；所謂四六分者，業得四成，佃得六成也。重者且爲對成。其於種籽肥料，或不爲助力。佃農每承種一塊且預繳頂首二百金。故佃農終歲辛勤，所入殊薄，以工程未盡施，故佃不淡，而水可患，旱可災，不幸以疾病死喪需費，又無可告助，勢必舉債，而受宰割於倍息之利，此佃農所以常困，存坐獲之心，而令土質至於瘠饒者也。南迪大有管公司，有所謂打脚佃者，春季耕殖後，即去而之它，或爲別項營業，秋獲始復至。此種佃農，於公司無客主之情狀，於土地肆劫奪之能事，絕無愛惜地力可言，土地終難期肥美，生產亦無自增益。故公司爲裕本身收入計，應改良者二也。鄉村借貸，與夫農業組合，公司提倡舉行，實較任何地方爲妙。去歲沖淡，始利棉之發育，則排水灌溉之設置，爲不可緩。公司既以棉爲主要作物，則改良棉質，尤爲要圖；宜以各區自種地，（公司每美其名曰試驗場，其實與普通地無異。）爲試驗區域，探地方純種主義，育成佳種，散諸佃戶，勸其依法栽培，嚴禁雜植他種。凡此諸務，爲公司所應行而不肯行者，願爲深計遠慮，宜改

良者三也。

(二)水利交通之應與舉也 內部建設，首惟水利（堤防，河渠，閘，涵洞），次則交通。水利不修，天災爲害，必難倖免，而內地尤所不願，願亦非公司所願也。公司不能舍內地而獨存，內地無公司，則水利尤難于圖治，故爲相互關係計，公司與內地人士，固應同籌其策者也。濱海宜築隄防，臨河淮則需資澇蓄，測地勢水位，而後定容澇泄瀉之量，開澇有則，自無涌溢之患。淮水漲落，與北部諸公司之水利有關，淮能導，公司收益匪淺，可斷言也。至橋梁道路，關係交通，交通便利；則瞬息可達，農產品之運輸費用，亦可輕減，佃戶之遷徙，清鄉軍隊之道調，朝發夕至，其利無窮。水利交通既與舉，其次則爲墾事，宜別地之肥瘠，爲墾事程序之先後。優者工程完畢，即行開殖；次者栽培產草，待草日茂而地日淡，使土質改良，然後乃行墾種，則地產價值之增加，自爲意中事矣。致水利固須與內地合作，願公司與公司間，亦宜互謀。交通亦爲共同計畫內應有之事，設如前述，各公司併合，純一專權，則二者自當通盤籌及，不然，亦當互利；蓋古今中外，未聞有畫疆而治之水利與交通也。

(三)人才之宜遴選也

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即幸

而墾墾公司等集鉅資，精釐墾制，而無人材主持之，運用之

，亦無以挽此將絕之事業。況今之公司主事者，執法徇情，罪已彰顯；設仍付以重任，敗可逆視。然不敢謂絕無二三明達之士，克展抱負，以濟艱鉅也，願或屈于環境勢力之下。或鑒於衆皆混濁，不得不隱忍以自容。是故遴選之道，舉賢爲先；有學術經驗者，量材錄用，貪鄙之夫，立加廢黜，究其弊實，以明警戒，人材既正，然後始無狂狡之憂，與夫狙詐之慮也。竊因人才財力之不足而成，不可苟求速達，而敢不良之果。蓋不成不過仍爲不生不死之局，無所裨益；成而不善，或仍蹈覆轍，則信用盡失，它日無復振興挽救之望，其所以逆人心者至鉅，非有志之士，所當出也。現時無論單獨改組，或爲大規模之統籌全局，最急需者，爲應用科學方法，計畫大體之人材，與利除弊，稽考百端。而此項人材，我國殊感缺乏，故宜就國內農業大學中，擇其對於農事具有經驗，而其人材專精，爲國人素所景仰者，請其協助，爲之規劃。以民信之堅，集資自易，即募行公債，無形中亦足資保證。善乎孟子之論用舍人才也，「不聽諸左右語大夫，而聽諸國人。」誠以少數之是非，不若多數之是非，爲至公也。抑有進者，此項計畫人材，所以救流失，挽危亡，其事至大，其任至重，苟有絲毫權利之見，務名而忽實者，其人之罪，且浮于現今主公司事而使之敗壞者，蓋以處境不同，而

罪亦有差等也。

結論 沿海各鹽墾公司與蘇省民生之關係，及其未來希望，讀者觀於上文，當可了然而信吾言之非過也。且淮南灘地，總計可一千五百萬畝，公司僅占三分之一，其他一千萬畝，荒蕪不治，成爲盜窟。倘漸加擴展，利且無既。惜各公司以根基未固，遭天災人事之損失，受創實深。社會人士，視公司之急待援助而莫爲力，乃至不治。夫公司以缺資金，不能進行，以竟其功，固亦有自賊之由；然爲淮南各縣利害計，爲蘇省民生經濟關係計，則事之成敗，豈僅公司本身之安危而已哉！然聞之，丸散之製，首必處方，宮室之興，先具圖樣；余之所爲，醫之方工之圖而已。製興之事，屬諸實行。願樂之君，室之棟，是爲大經，不可不措實也。雖然，吾尤盼國內留心實業人士與投資者，勿遽以公司之至乎此境而不可救藥也，靜加考慮，熟計悠久之謀，而蘇省當局，鑒于寓兵於農，始台民治精神且爲民謀百世之利也，下采芻蕘，力加協助，固余之樂，亦抑全省人士所馨香禱祝者也！（完）

## 湖州守

（續第六期）

吳梅

### 第二折

（紙從）已到衙前（內吹打開正門正末下馬進衙拜印升座科）

（二雜扮吏上）本州書吏叩見（拜科）（正末）下官奉命。來

守此邦。爾等各按所司。小心供役。毋得怠慢。致干未便

。（衆應下）（門子上）屬縣各位老爺進見。（外淨丑副各冠

帶上行庭參禮科）（合）恭喜老大人榮膺新任。簡在帝心。

略繡斧之尊。示蒲鞭之化。屬官等仰承綏蔭。彌切恭頌。

（正末）下官分司東洛。自愧無能。改刺吳興。聊安愚拙。

尙希切禱襄理。共際治平。（衆）敢不仰遵台命。（正末）請

各回衙理事。（衆應科）明鏡懸官長。芳屏記姓名。（下）

（正末）分付掩門。（內奏樂正末進內衙門子隨入科）（正末）

（倘秀才）恰才的大排衙烏紗俊俏。（更衣科）又想起小園場紅

顏窈窕。比不得洛水神妃未可招。他訴春愁應推髻。整新妝

改垂簪。數織愁把佳期盼到。

門子。你傳語外廂。着人到城南去訪問姓卜的老婆子。帶

來見我。說有要事。不許驚他。（旦應下）（正末）想他卜家

母女隔別了一十四年。此時知俺到此。不知如何驚喜也。

（滾繡毯）暖他十年多信息稀。一霎裏怨恨銷。頭直上喜蛛兒高

弔。甚風兒把個舊郎君吹下雪霽。他沉水香手自燒。謝蒼天

將釵盟圓好。女和娘敢話箇通霄。可笑俺閒中歲月忙中過。

把春日花枝到秋日離。眼巴巴巴幾巴到今朝。

（門子領卜見上）重認金環約。難尋玉杵緣。（門子）這裡來

。見了老爺。(卜兒拜科)(正末)阿呀請起。(卜兒起科)  
(正末)請坐。(卜兒)老爺在上老身怎敢。(正末)有話談  
談。那有不坐之理。(卜兒告坐科)(門子暗下)(正末)媽媽  
一向好麼。(卜兒)多謝老爺。託賴粗安。老爺一向也好。  
(正末)也好。(卜兒)請問老爺。爲何一去許久。直至今日  
纔來。(正末)媽媽。一言難盡。

(倘秀才)一向的掌書記宣城視草。百忙裏拜參軍章門待詔。  
又匆匆東都分憲壯星曹。丹心無處訴。青鬢暗中凋。歷盡了  
名場潦倒。

(卜兒)原來有這些情節。怪不得擔閣了恁多日子。(正末)  
你女兒緣業。如今已二十餘歲了。(卜兒)是。已二十六歲  
了。(正末)他知。我到此。定然歡喜。(卜兒)這(正末)吓  
。(卜兒)這這倒不知。(正末背疑科)他母女二人。知我到  
此。一定喜心翻倒。怎麼說出這話。看這婆子情狀事有可  
疑(轉身科)吓。媽媽。你女兒好麼。(卜兒)我女兒也沒有  
什麼不好。(正末)媽媽。

(呆骨朵)怕他經年瘦損梨花貌。全非舊日苗條。怕他刻骨相  
思。背人淚拋。怕他臨鏡多傷感。暗裏容華稿。怕他風風雙  
鬢處。金針懶去挑。

(卜兒)俺女兒還不至此。(正末)俺一面選箇吉期。媽媽可預

備嫁裝。便好成就俺兩口兒也。(卜兒)說什麼話。(正末)  
俺一面選個吉期。媽媽一面預備嫁裝。成就俺兩口兒。  
(卜兒)真箇。(正末)真箇。(卜兒)果然。(正末)果然。(卜  
兒)請問老爺。當初水滸時節。要我女兒守到幾年。(正末)  
是十年。(卜兒)如今呢。(正末)十四年。(卜兒)可又來。  
(正末)吓。(卜兒)吓。(正末)哦是了。

(芙蓉花)莫不是笑溫郎太年老。莫不是疑我別打個鴛鴦碧。  
莫不是他一病蹊蹊。待拜乞青囊藥。莫不是怕花月招搖。竟  
領受蓮臺教。莫不是薄命天桃。只好向崔護門前啼。

(卜兒)都不是。(正末)吓。都不是。(作遲疑科)此番我猜  
着了。敢是你女兒等我不來。竟別嫁他人麼。(卜兒)竟是  
這樣。(正末)吓。竟是這樣。(卜兒)非但嫁人。並且連生  
二子了。(正末呆科)吓。媽媽。

(伴讀書)他花朵般容色原嬌好。笋條般年紀還輕少。便算俺  
十四歲青春多耽閣。也須似耐冬花牢守冰霜操。卻生生的黑  
罡風吹散迦陵鳥。一似平地波濤。

媽媽。不是我來怪你。此事其實欠通。(卜兒)這個老身知  
罪。但也有一段苦衷。還望老爺垂聽。(正末)你且說來。

(卜兒)老身原是窮苦人家。女兒嫁了老禪們。豈非門戶光  
彩。自從老爺去後。多蒙崔老爺盛情。不時周惠。還可敷

衍過去。不想崔爺陸遷。俺母女便無依靠。彼時還望到來。了此因緣。老身也有着落。偏偏老爺又至江西。又至洛陽。湊指封信兒。也無從設法。看看十年已過。依然音信全無。俺女兒還要苦守幾年。見你老爺一面。倒是老身勸他杜爺本約定十年。而今十年不到。若非忘却此約。或是別種良緣。況且俺風燭殘年。倘有些不臻的所在。你更難於度日。好容易勸得他心回意轉。方能够提起姻親下。老爺。不是俺老身多口。那日水塘。船上就該將女兒帶去。老身也省却多少心思。卻不該留在此間。又訂箇十年之約。

(正末)(點頭科)(卜兒)就是既訂了約。也該音問往來。方成個親戚樣子。偏又隻字不通。空誤了許多歲月。老身此際。只有聽憑老爺處置便了。(正末長歎科)。咳。

(笑和尚)你你你言詞太絮叨。俺俺俺受了貧花報。他他他天鵝硬作蝦蟆料。空空空築起翡翠巢。偏偏偏成就他鳳鳴交。倒倒倒說俺活脫的薄倖王魁調。

事已至此。尙有何言。俺也不來怪你。(卜兒)多謝老爺。

(正末)只是玉環一雙。自當還我。(卜兒)老身已在身帶邊。僅以奉趙。(出玉環付正末科)(正末玩環掩淚科)

(雙鶯)手握看錦環羅。止不住清淚拋。還記得君上嬉春隔水遙。忽變做斷線風箏沒收梢。俺待碎瓊瑤。問根苗。既然

是美滿良緣似幻泡。爲其的石上三生輕苗笑。孤負他玲瓏剔透的玉雙條。

(卜兒)此事既已說明。老身告退。(正末)媽請便。(卜兒)是。往時芳夢如過客。此後相思屬路人。(下)(正末)

咳。一天好事。都付浮雲。怎生看待他破。且作小詩一首

(吟科)自是尋春去較遲。不須惆悵怨芳時。狂風落盡

深紅色。綠葉成陰子滿枝。(長嘆科)咳

(蠻姑兒)(梧桐)懊惱。暗約。掩推盡了馬頭日月。雁底關

河。你倒有領頭風史。接脚牛星。使這般脫殼金蟬計兒高。方

信酒情場多缺陷。香國有風潮。莽天公作弄的文人不少。

(塞鴻秋)呀。武陵源用不着漁郎棹。錦香亭緊接着妖神廟。

孫汝權先納了扶頭鈔。董秀英甘上卷辭昏表。由他故劍招。

但結新郎好。反惹得老度婆嘴禿速的花言妙。

俺想世間多少蠢兒郎。目不識一丁字。偏偏的珠圍翠繞。

享盡豪華。獨俺杜牧之空有才名。竟無雙福。便一箇青衣

婢子。也消受不起。這情懷好難排遣也。

(二煞)俺從今連成壁去誰歸趙。你縱有弄玉簫吹卻不姓蕭。

那裏有門草題香。年年歲歲。宿燕調鶯。暮暮朝朝。枉說俺

文章有價。畢竟是風月無聊。反輸他鬪兒曹。也是金釵十

二。衡一味少年豪。

一煞說甚麼銀燈夢影迴雙照。玉樹歌塵記六么。便害想衣裳花留顏色。早風弱芙蓉。雪打芭蕉。都是他招蜂惹蝶。作怪娶妖。弄這虛囂。只恨他西施網得却是替別人勞。  
〔尾聲〕稱心八未逢。傷心事正巧。只辦得鬢絲禪榻向空王告。量這些入骨的愁根如何去得了。(下)

(完)



研究

曲陔五

王玉章

黃鍾四門子

〔你〕〔入〕秦關燒破了。威陽道。救邯鄲(受)六國朝。彭城鏖戰兵非弱。〔誰〕〔料〕〔得〕走烏江沒下稍。楚軍(盡)逃。漢軍〔又〕挑。悔〔不〕向鴻門把玉玦了。誰(今)正曉。虞(今)尙嬌。〔怎〕〔重〕〔見〕江東父老。鈞天樂

李玄玉謂各傳奇聯套中。有將刮地風末二句。移與此曲作首。或將此曲首二句。截與刮地風作結。故使二曲首尾混淆。其實刮地風以五四字兩語作結。此曲以七六字兩語開場。細按其板式。又絕不相類。未識玄玉何所據而云然。惟此詞第二三兩語可省。首語可作疊。元明作家。往往以此詞。增於刮地風之後。若在南北合套中。則將此詞聯於

雙聲子或飽老催滴滴金之末。管色如以前諸曲。歌時用一眼一板。但累闕(非是哨)一闕。以三眼一板度之。蓋歌者折揚其聲。而顯曲情之緩急。未可拘泥成式。使戲文損色也。

〔秦關〕句。一三五七字。板第七字并有底板。首板可不用。若以此語作疊。其板式略似第一語。惟第一語之底板。可移至疊語之第七字。水滸〔算將來〕一闕。僅疊五字一語。蓋省首二字也。南柯〔千不合〕曲。將首板移至第二字。雷峯塔。快送出曲。又將第二板減去。春燈謎。你看高聳聳曲。於此句補襯五字。且將首板移至第四襯字。所謂度曲須將前後各板排列勻稱。方無差緩過急之弊。〔救邯鄲〕句。二四六字。板第六字可增一底板。此語前亦有增三疊字者。如〔看看看〕。〔道道道〕之流。并於第二疊字裂一板。第三疊字加一底板。大率從疊字格填詞者。其歌唱時。將此語首板減去。麒麟閣〔半空中〕一闕。雖是疊字格。而首板並未省用。南柯繫帥折。此語共增六字。於第四襯字及正格首末二字。各裂一板。又董詞改此語爲五字句。於三五字裂板。亦有改四字語者。則於一四字裂板矣。要皆此語板式之別例。可不必從。〔彭城鏖戰兵非弱〕走烏江沒下稍二語。其板式與前二語

等。惟「彭城」句不可作疊。「走烏江」句之首板。可移至第一字。其第五字并可增一板。此其大較也。

「楚軍」句。首末字板。亦有省去此二板。而在第二字製板者。亦有僅在首字或第三字製一板者。水滸劉唐折。將此語增三字。且於第二襯字製板。邯鄲「猛魂靈」曲。又將此語增六字。并於第三襯字製板。董詞則將此語改作二字。於末一字製一板。一語之中。字數或多或少。至於此極。非通則也。

「漢軍」句。板式與上語同。惟第三字板。不但不可減少。且可增一底板。水滸「算將來」曲。及邯鄲「死冤折」。於此語增字甚多。襯字上且又製板。故其句法板式。幾至不可配合。然以「襯字偶可加板」之說衡之。則此語正襯字之別。殆然鴻溝矣。

「悔向鴻門」句。一三五七字板。乃廣正譜之定格也。細案其他各譜。則一三字板可省。第七字可增一截。(第二字亦可增一截)雷孝塔水門折。將此語增七字。第四襯字并製板。春燈謎遊街折。將此語增至九字。第四七襯字。又各增一板。則可當破格看。

「驢正曉」虞尚嬌「二語。均於首末字各製一板。廣正譜將此二語之第一板省去。(其第二格省首語第一板)葉譜春燈

謎遊街折。又將首句末板省用。南柯繫帥折。此二語除原有頭末二板外。更於第二語末一字。增一底板。集戲譜連環「亂紛紛」曲。又將此底板移至以下襯字。其板固是如此之移動。而腔格未嘗稍變也。於此可見北詞死腔活板之妙用矣。

「江東」句。去四字。九九大慶「鈞天諸瑞」及雷孝塔「快送出」等詞。均將此句增至七字。董西廂「這些兒」曲。又改作六字折腰語。夫四字語與上三下四之七字語。固無大異。然細檢其板式。有不能不重言以申明之者。

作四字語者。每字各一板。但法宮雅奏「吳剛斫下蟾宮樹」。元百種「香榴馥」。華熙樂府「又手躬身」。水滸「算將來」等曲。均將此語第二字板省去。(第三字亦可省。或移至第二字作一截)以此可見四字語之板式。尙有兩格。也作六字語者。從廣正譜第一格。則於此語二六字製頭板三六字製底板。若往第二格。則於一三四六字製板。大成譜所收湯舜民「花陰幾度」及月令承應「橋中」等曲。均於此語第二四六字製板。董西廂「這些兒」詞。則於三五六字製板。綜觀諸譜。此語四六字板為定格。第一三字或第二字之板。可隨曲情之轉換而變通之也。作七字語者。二四五六七字板。為通則。麒麟圖「半空中」曲

。則將此語第二字板省去。而於第七字加一截。雷峯塔「快送出」一閱。連增三襯字。且於第一三襯字各加一板。共計十字。而製有七板。實不足法也。

### 春雨琴聲

盧冀野

自初適倡詩體解放，舉國風從；光怪陸離，日甚一日；牛鬼蛇神，登臺壇而爲盟主。五年前，予亦嘗與二三子理首爲之，嘗促膝斗室，相與縱談：使民國後，能別創格調，以適新樂；遠承詞曲之遺，近采歐西之萃；亦盛事也，旣而願以爲苦，成稿棄置篋中，自此不復下筆；去年，有友自海上來，謂武昌音樂家昌烈卿先生，精樂理，願爲予逐首製譜，共三十有二章，五月而就；集爲一卷，名曰「春雨」。惟舊作詞句有予所不自許者。未得刪汰，頗以爲恨。茲錄一二於此諸師友其有以教我。

#### (1) 陽關曲

一行楊柳，

二分明月；

記得別離時，

恰是這般時節。

\* \* \* \* \*

當日離情切切，

却不道重來告別！

是多少時光偷過了？

城南陌上花如雪。

(2) 北往

留君不住，

送君去處，

莫回首江南路離離樹！

\* \* \*

任我南棧，

飄遊何計？

情垂楊館任行人意！

(3) 懷田漢

初逢在靜安寺外，

握年相看一笑。

綠酒紅燈都成夢了！

\* \* \*

今夜風寒如許！

望望這明月江天，

照着幾個飄零詩侶？

\* \* \* \* \*